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施春美

電 話：04-3706154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  
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4年9月9日
總 發	104/10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02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（0102716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」  
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計畫，部分內容更正一案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40121827號書  
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3日總處給字第  
1040045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 
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104/09/09  
11:21:3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  
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1793  
承辦人：賴玫蓓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  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454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投保計畫，部分內容更正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總處104年3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292211號函略以，104年至106年本保險係經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南山人壽）獲選承作，並檢附該公司提供之本保險投保計畫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在案。
- 二、前函南山人壽所提供之投保計畫內容，其中計畫三-現職員工之子女及計畫四-現職員工及配偶之父母親在「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」和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保險金」的保險金額皆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萬元，與該公司徵選企劃書所列之計畫三-現職員工之子女及計畫四-現職員工及配偶之父母親在「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」和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保險金」的保險金額分別為100萬元、200萬元一節不符，經南山人壽提供書面說明表示係屬誤植，依該保險承作契約書第4條規定，以企劃書所列約定辦理，爰予以更正。
- 三、目前南山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，提供駐點宣導說明、團



保服務、理賠諮詢及理賠文件收送等服務，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，可逕洽該公司駐點服務承辦人員高慧玲小姐瞭解，洽詢電話：02-8758-5243，或另洽0800-020-090提出駐點服務需求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104/09/03  
10:09:33

裝

訂